

# 2018 年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穗埔办〔2017〕24号文设定，按照《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黄埔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责属涉密事项，不对外公开（黄埔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区法学会除外）。主要职责是：

### **黄埔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考核工作；研究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重大问题并提出决策建议。

3. 统筹协调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受理及积分审核、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服务管理工作。

4. 组织编制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

5. 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6. 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培训；收集、统计和分析全区来穗人员有关信息。

7.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街（镇）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指导街（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

强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及街镇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出租房屋巡查和整治，以及来穗人员计划生育、户口登记、居住证受理及发放等工作。

8. 协调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体系。

9.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黄埔区法学会主要职责：**

区法学会由区委政法委领导管理，接受上级法学会业务指导，按照《中国法学会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参与立法咨询和协调、促进法律在基层的实施、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提供法律顾问、参与和共建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和培植法治文化、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等。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33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614.4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53.6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15.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902.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3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510.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4336.37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4336.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51.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51.72
<b>总计</b>	25	4487.79	<b>总计</b>	50	448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36.37	4335.57	0.00	0.00	0.00	0.00	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4.73	2613.93	0.00	0.00	0.00	0.00	0.8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9.73	2588.93	0.00	0.00	0.00	0.00	0.80
2013601	行政运行	1511.19	151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	6.78	0.00	0.00	0.00	0.00	0.8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70.96	107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0	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60	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60	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36.37	4335.57	0.00	0.00	0.00	0.0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15.50	2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15.50	2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59.73	15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3	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36.37	4335.57	0.00	0.00	0.00	0.00	0.8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21	90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21	90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21	90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95	51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95	51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56	145.56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36.37	4335.57	0.00	0.00	0.00	0.00	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40	3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36.07	2236.70	2099.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4.43	1511.19	1103.24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9.43	1511.19	1078.24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511.19	1511.19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	0.00	7.2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70.96	0.00	1070.9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0	0.00	53.6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60	0.00	53.6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60	0.00	53.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0	214.56	0.95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36.07	2236.70	2099.3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50	214.56	0.9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73	159.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3	54.8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95	0.00	0.9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8	0.00	4.38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4	0.00	3.94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4	0.00	3.94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36.07	2236.70	2099.3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21	0.00	902.2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21	0.00	902.2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21	0.00	902.2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95	510.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95	510.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56	145.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40	365.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3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613.93	2613.9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3.60	53.6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15.50	215.5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4.38	4.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902.21	902.2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35.00	35.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10.95	510.9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4335.57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4335.57	4335.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62	3.6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62		5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28	4339.19	<b>总计</b>	56	4339.19	4339.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35.57	2236.70	2098.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3.93	1511.19	1102.74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5.00	0.00	25.00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25.00	0.00	2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8.93	1511.19	1077.74
2013601	行政运行	1511.19	1511.19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8	0.00	6.7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70.96	0.00	107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0	0.00	53.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60	0.00	53.6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60	0.00	5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0	214.56	0.9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35.57	2236.70	209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50	214.56	0.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73	159.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3	54.8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95	0.00	0.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8	0.00	4.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4	0.00	3.9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4	0.00	3.94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44	0.00	0.44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44	0.00	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21	0.00	902.2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21	0.00	902.2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21	0.00	902.2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35.57	2236.70	2098.87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	0.00	35.00
21305	扶贫	35.00	0.00	3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00	0.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95	510.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95	510.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56	145.5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40	365.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56
30101	基本工资	470.23	30201	办公费	2.20
30102	津贴补贴	576.40	30202	印刷费	1.1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2	30211	差旅费	1.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16	30214	租赁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30.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91
30309	奖励金	19.77	30229	福利费	39.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4
			310	资本性支出	0.93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56.21		公用经费合计	18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38	13.00	23.38	0.00	23.38	9.00	23.82	11.35	10.28	0.00	10.28	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15	2.1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5	2.15	0.00
利息收入	1.94	1.94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94	1.94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21	0.21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1	0.2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487.7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9.95 万元，增长 32.08%。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收入 4487.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36.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335.57 万元，占 9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0.17 万元，增长 33.5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支出及按照工作职能调整项目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80 万元，占 0.0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从其他部门划拨的经费增加。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支出 4487.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336.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36.70 万元，占 51.5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33 万元，增长 2.2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2099.37 万元，占 48.4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1.31 万元，增长 98.42%。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工作职能调整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33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35.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0.17 万元，增长 33.5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支出及按照工作职能调整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3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5.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50 万元，增长 2.37%；主要变动

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支出及按照工作职能调整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项）25.00 万元，占比 0.58%，主要用于政法干部培训及进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1511.19 万元，占比 34.85%，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28 万元，占比 0.16%，主要用于市下拨经费使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1070.96 万元，占比 24.71%，主要用于经常性业务经费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目）53.60 万元，占比 1.24%，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9.73 万元，占比 3.69%，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4.83 万元，占比 1.26%，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95 万元，占比 0.0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体检费，由区老干局分解；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4 万元，占比 0.09%，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体检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44 万元，占比 0.01%，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责任制考核相关事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902.21 万元，占比 20.81%，主要用于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以及出租屋管理相关工作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35.00 万元，占比 0.80%，主要用于对口清远阳山县隔坑村扶贫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5.55 万元，占比 3.36%，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65.40 万元，占比 8.42%，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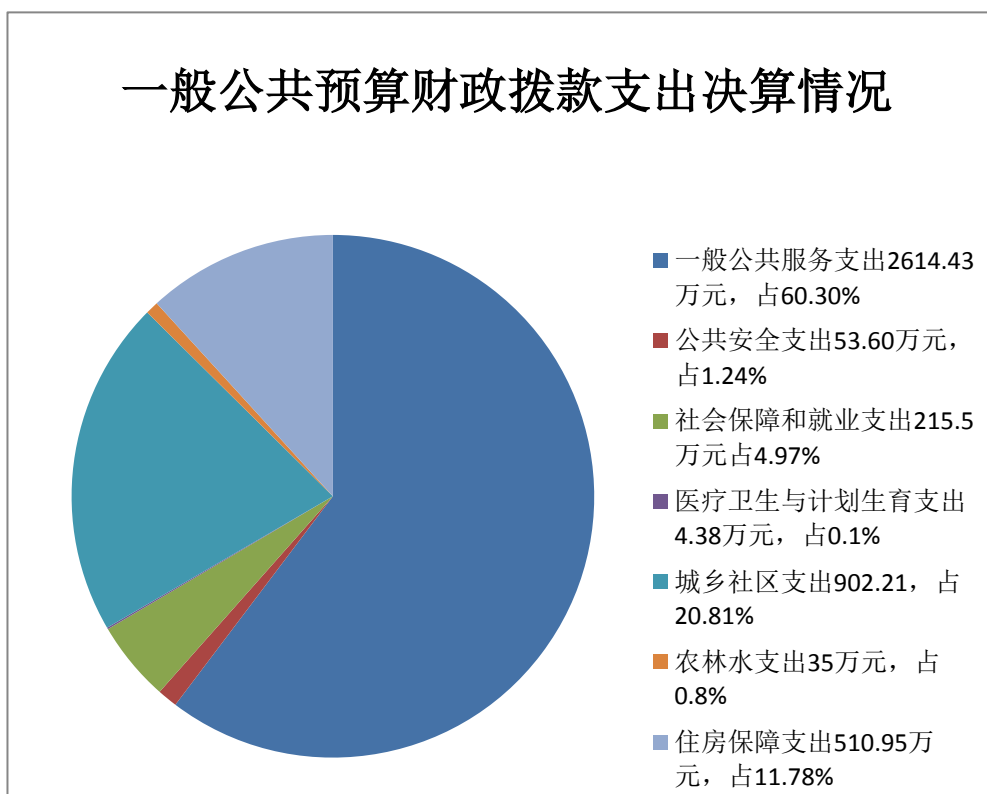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5.5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0.37 万元，增长 33.60%。主要原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支出及按照工作职能调整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614.43 万元，占 60.30%；公共安全支出（类）53.60 万元，占 1.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5.50 万元，占 4.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38 元，占 0.10%；城乡社区支出 902.21 万元（类），占 20.81%；农林水支出 35.00 万元（类）占 0.80%；住房保障支出（类）510.95 万元，占 11.78%。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235.07 万元，支出决算 433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项）2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58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 5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是上级部门分解，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属于跨年度工作。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90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部分工作业务

经费进行二次分配或转移支付到各街（镇）及相关部门，按照现行财政资金拨付规定该部分经费不在区委政法委决算中体现，另外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公开招标后中标费用小于预期，剩余部分经费收归区财政统筹安排。

（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3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4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2%。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36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236.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56.2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44.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11.54万元；公用经费180.4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79.5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各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没有异常偏高的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决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82 万元，完成预算 45.38 万元的 52.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1.35 万元，完成预算 13.00 万元的 87.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28 万元，完成预算 23.38 万元的 43.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 9.00 万元的 24.27%。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1.35 万元，占 47.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28 万元，占 43.18%；公务接待费支出 2.18 万元，占 9.17%。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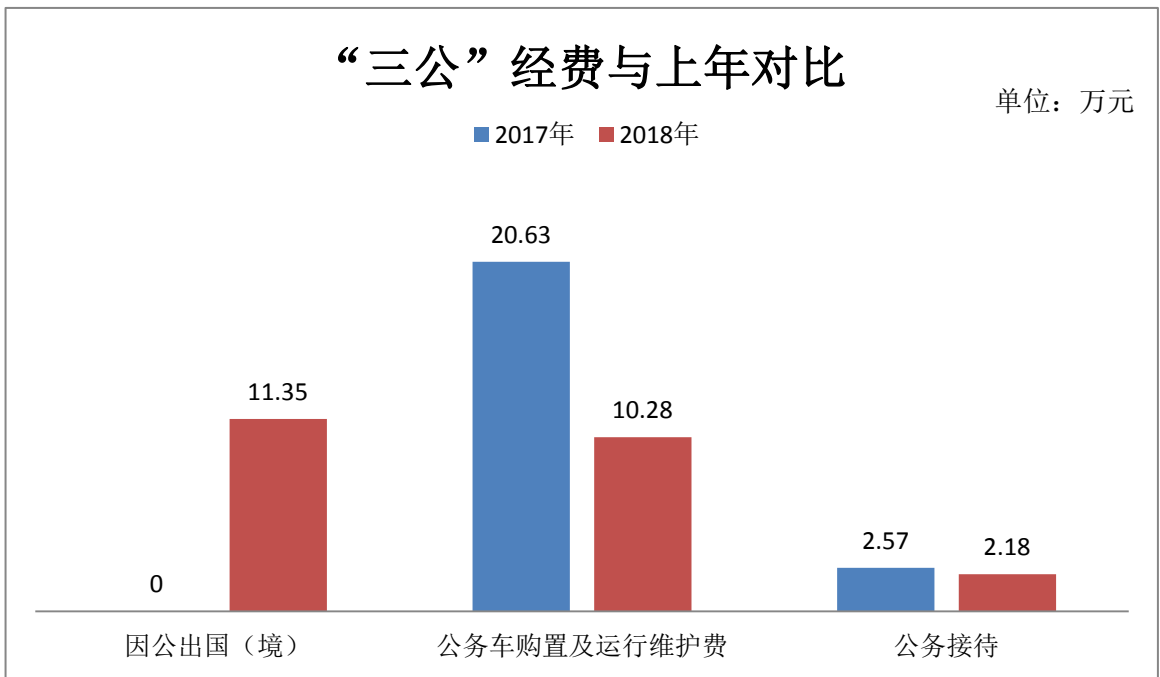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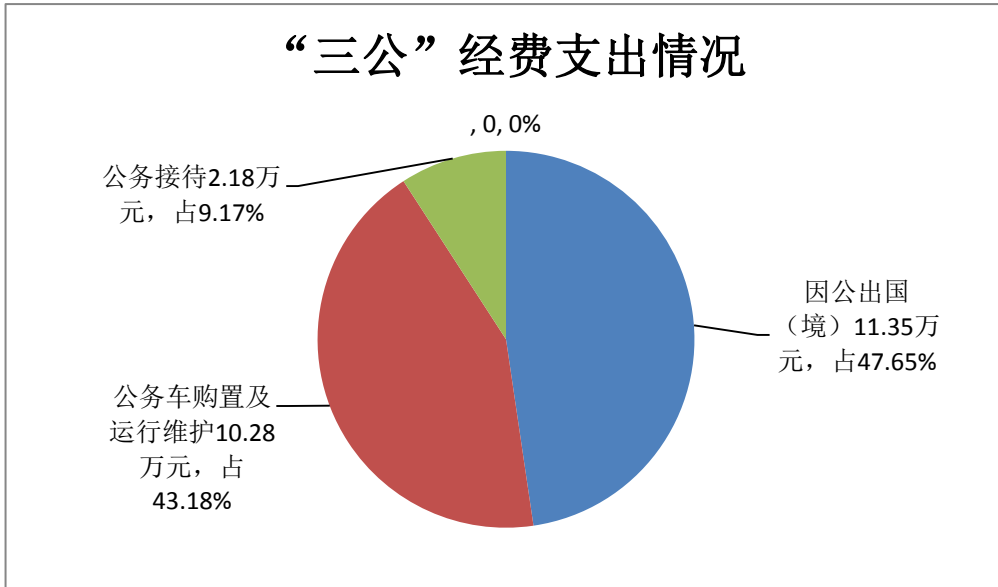
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3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4 个、累计 1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4.98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磋商专项工作费用；（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6.37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俄罗斯、挪威、瑞典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经验，就移民管理、城市综合管理、房屋租赁管理等工作开展交流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28 万元，2018 年委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及维稳应急处置等公务用车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8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支出。2018 年，委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2 次，接待人数共 182 人，主要包括用于国内其他城市政法部门赴我区考察学习、上级检查督导、本级其他部门业务交流等公务接待支出等，“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图如下图所示。



###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5.21万元，完成预算31.00万元的16.81%。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3.95万元，下降43.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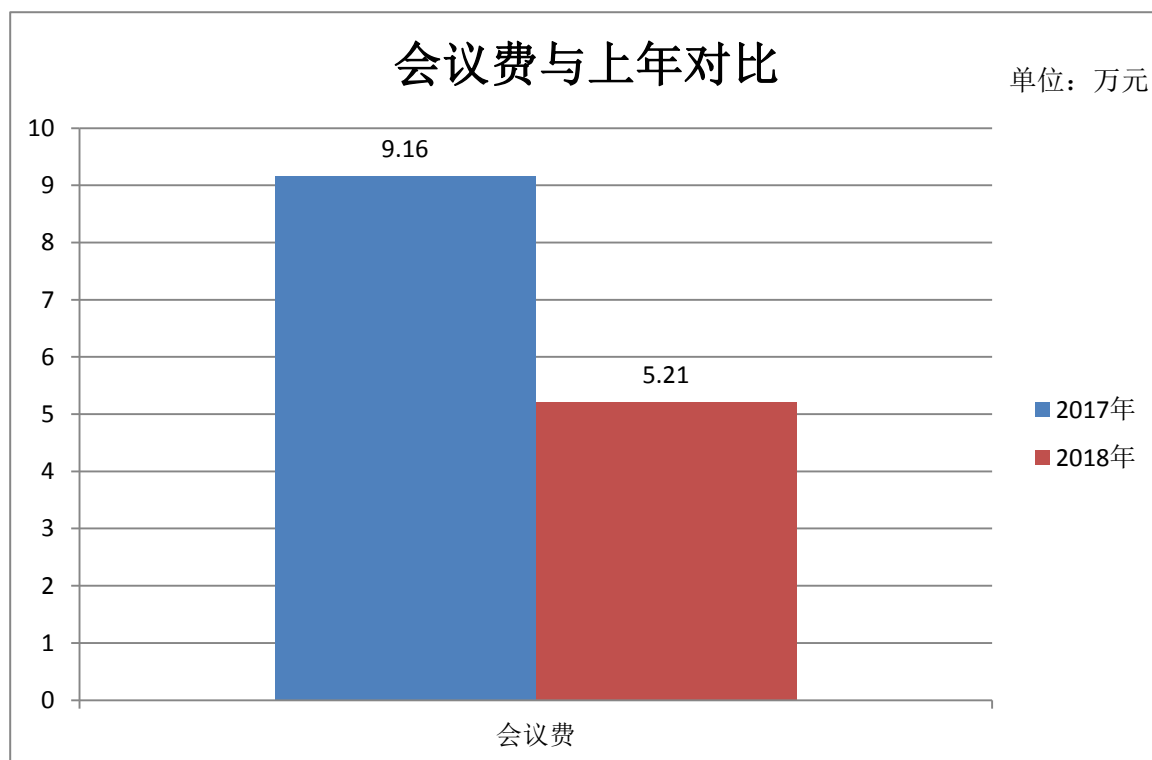
要求，从严控制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收听收看 2018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00 人，共支 0.62 万元，占会议费 11.90%，其中：场地费 0.62 万元。

召开黄埔区 2018 年第一次政法委委员扩大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45 人，共支出 0.41 万元，占会议费 7.87%，其中：场地租用费 0.38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3 万元。

根据《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其他部分开支较大会议不宜公开。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49万元，比预算数减少30.81万元，下降17.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6.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2.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8.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1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1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2.1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非税收入0.00%，包括无；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5 万元，占 10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94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1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

##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根据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涉密项目不对外公开）。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年中，组织对 8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7 项，监控覆盖率 100.00%，共涉及资金 1952.9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6.11%，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7 项、资金 1952.95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涉密项目除外），共涉及资金 1952.9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项目 7 个，共 1952.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区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法学会工作项目自评得分为 97.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切实贯彻落实上级法学会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把区辖内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推进法治黄埔建设和提高民众法治素养上来，确保我区法学研究和法律事务工作始终朝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二是推进区法学会规范化建设，区法学会理事组织架构完整，在册会员全部按章履行入会手续。完善有效联络机制，健全会员管理机制，抓好会员服务。三是积极开展与区政法部门和区内高校合作，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法律服务。四是运营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黄埔服务站，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工作，以第三方的中立立场，免费为广大群众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引导有关单位、企业法人和自然人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五是把法学研究重点放在执法司法实践的热点、焦点领域，开展专项课题调研《黄埔区学前教育财政事权问题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六是强化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全民普法效果，区法学会

社会影响力及群众知晓率显著提升。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融入服务当地社会发展、融入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举办“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系列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量化指标不够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社会效益可量化指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政法委综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2018年，黄埔区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坚持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全力做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工作。政治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社会矛盾有效化解，没有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暴恐事件和个人极端恶性事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②项目资金情况。该专项经费为连续性项目，区财政全年综治专项经费100.00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为客观掌握分析全区各街镇群众安全感、对政法工作满意度及平安创建知晓率情况，我委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相关项目调查，该项工作经费为22.45万元；二是为做好治安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我委分解经费至市、区挂牌重点整治街镇，该项工作经费为25.00万元；三是为提升综治信息化水平，我委购买了综治信息化服务项目，该项经费20.99万元；四是为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工作，我委购买了精防社工服务项目，该项经费7.20万元；五是为做好群

防共治工作,我委购买了群防共治活动服务项目,该项经费14.83万元。

##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委遵循目标导向、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等绩效考评原则,设置了年度综治工作考评指标体系,通过以评促进推动我区各项综治工作落实到位。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较好完成市下达的各项综治工作指标任务,年度综治考评为良好等次;二是全区治安形势总体稳中向好,2018年全区案件类警情、刑事立案数累计同比均大幅下降;三是市挂牌治安重点地区整治效果明显,较好通过考核验收并成功摘牌;四是根据广东省相关民意调查结果显示,我区群众安全感排名全市第6;五是群防共治工作水平提升,提前超额完成今年市交办的群防共治力量发动任务,全额完成区、街镇两级共16个平安促进会的组建工作;六是率先落实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连续2年率先完成监护补助发放,连续3年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祸案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走访率位居全市首位;七是全面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工作,完成了约10万个“雪亮工程”视频资源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

(3) 存在问题。一是打击防范压力增大。二是治安管控因素增多。三是人口管理压力加大。

相关建议。一是全面开展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二是认真做好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三是强化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四是探索大数据应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五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六是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

体系建设；七是提升平安细胞创建质量；八是加强综治平安创建宣传；九是加大综治工作机制落实。

####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335.57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336.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5.5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4336.3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4.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5.5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区政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扎实推进平安黄埔、法治黄埔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努力把黄埔建设成为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区域。		一年来，全区政法战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忠诚履行职责任务，深入推进平安黄埔、法治黄埔建设，政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向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走在全国前列，向建设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区域之一的目标迈出坚实步伐。一是大力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现了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向好；二是全面深化法治黄埔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不断提升；三是从严加强监督管理，锻造过硬的政法队伍；四是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打响了社会治理创新品牌。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p>深化社会治理，推进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建设，全面加强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防控，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p>	<p>围绕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全面开展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率先铺开社区精神健康“1+1+1”工作模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走访率位居全市首位。深化新时代群防共治工作，提前超额完成今年市交办的群防共治力量发动任务，全额完成区、街镇两级共16个平安促进会的组建工作，成功推广“靠埔青年”“空中巡防队”“华峰义工队”等黄埔特色队伍加入“广州街坊”品牌矩阵。完成了约10万个“雪亮工程”视频资源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高标准完成区、街镇两级共16个综治视频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实现市、区、街镇三级平台全面对接。</p>	<p>100.00</p>
	<p>深化法治黄埔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省法治建设“四级同创”验收和2018年度法治广州建设检查考评，打造“枫桥经验”刘村版，在省委政法委和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成立了“新时代新刘村”民主法治社区建设项目。</li> <li>2. 举办“依法兴企”文化沙龙活动，通过活动交流，为企业的发展带来更多的发展创新思想和广阔视角，助力企业更好地应对中美贸易冲突中所带来的冲击，更好地保护企业做大做强；</li> <li>3. 会同区政法部门和区内高校——广州航海学院、广州商学院合作，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法律服务。积极组织本区高校教师、律师和村居法律顾问参与社区、街道、村镇法律咨询活动，主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矛盾化解；</li> <li>4. 在九龙镇枫下村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融入服务当地社会发展、融入基层群众文化生活。联合区依法治区办、九龙镇和广州商学院举办“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系列活动。</li> </ol>	<p>100.00</p>



	<p>积极做好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大融合关爱工作，完成来穗人员积分入学、积分入户等工作；完成出租屋“人屋”登记和门禁系统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动四大关爱平台内涵式发展，打造了金雁俱乐部、金雁关爱服务月、金雁小学堂、金雁服务集市等一系列“金雁关爱”品牌项目。开展来穗人员子女关爱活动接近 350 场，惠及来穗人员子女约 3 万人。</li> <li>2. 开展积分制入户工作，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安排学位 2503 个，入读公办学校和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比例 60%。</li> <li>3. 建立出租屋管理长效机制，以压实责任，规范出租屋治安消防安全检查，大力开展群租房整治工作、出租屋八查专项行动、出租屋安全专项行动。</li> <li>4. 制定《街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年度考评方案》，《出租屋管理员日常巡查工作指引》，规范出租屋管理员巡查工作行为。在重点时段进行开展督导检查，出租屋纳管率、来穗人员信息登记率均稳定在 90%以上。</li> </ol>	<p>902. 21</p>
--	-----------------------------------------------------------------------	----------------------------------------------------------------------------------------------------------------------------------------------------------------------------------------------------------------------------------------------------------------------------------------------------------------------------------------------------------------------------------------------------------------------------	----------------

根据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其他部门工作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不宜公开。

## （一）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 一、2018 年综治工作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四个走在前列”的明确要求，以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为核心，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建设，全面加强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防控，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

1. 深入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六张网”建设为抓手，筑牢织密社会面治安防控网、重点行业治安防控网、重点

人员治安防控网、街（镇）和社区（村）治安防控网、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信息网络防控网，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整体防控效能。扎实推进重点区域、场所、行业平安细胞创建工作，深化平安学校、平安医院、平安市场、平安公交线路（站场）、平安家庭等创建活动，巩固基层平安建设成果，推动社会治理社会化。进一步落实社会治安等级响应制度，做好省两会、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中非合作论坛等重要节点、重要活动社会面治安整体防控工作。2018 年全区案件类同比下降 13.10%，其中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12.70%，治安警情同比下降 13.2%。

2. 升级打造“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工程。深化新时代群防共治工作，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格局，形成社会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群防共治，全年发动超过 7 万黄埔居民加入“广州街坊”平安志愿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协同效应，全面完成区、街镇两级共 16 个平安促进会的组建工作，依托平安促进会开展覆盖全区的群防共治活动。社会影响较好，完成不同时间节点并覆盖全媒体的宣传报道超过 30 条，成功推广“靠埔青年”“空中巡防队”“华峰义工队”等黄埔特色队伍加入“广州街坊”品牌矩阵。相关做法在市群防共治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推广。

3. 全面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一是引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我区率先铺开社区精神健康“1+1+1”工作模式，在全国首创精防微信公众号和 LOGO，率先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为全区 2461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监护补助，在今年全市社会化系统应用大走访中在册走访率和居家走访率双双位居全市首位，连续 3 年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祸案件。相关工作经验在《长安》杂志向全国推广。二是多措并举科学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2018 年，区司法系统开展调查评估 30 人次，办理居住地变更手续 44 人次，发出书面警告 21 人次，收监执行 7 人，共新收社区服刑人员 362 人，解除矫正 371 人，现在册 298 人。三是关心关爱吸毒戒毒人员。政企共建就业安置点，并依托各街镇服务中心（工作站）对戒毒康复人员“生理脱毒—心理矫正—技能培训—推荐就业”实现全程跟踪管理服务，截至 12 月，全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率达 86.52%。

4. 深入开展重点整治行动。一是开展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东区街作为 2018 年广州市委政法委挂牌整治地区，采取多项创新举措破解重点整治难题。通过整治，东区街各类警情大幅度下降，社会矛盾与治安问题得到有效预防和治理。二是全面深化建设“全民禁毒工程”。不断加强毒品问题源头管控、预防教育和禁毒社会化工作，截至 11 月，我区“两打两控”暨“粤剑扫毒”专项行动成绩全市排名第 5，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 100%（全市排名第 1）。三是不断提升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制定印发《黄埔区 2018 年寄递物流行业整治工作方案》，高规格成立以区长陈小华同志为组长的寄递物流管控小组，全年共检查企业网点 1915 家，检查物流园 88 个，发现安全隐患 160 个，整改安全隐患 160 个，发出整改通知书 11 份，停业整改寄递网点

15 间，打击成效显著。四是大力开展“扫黄打非”专项工作。紧扣“扫黄打非”“清源”“净网”“秋风”“固边”“护苗”五大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非法出版物、网络淫秽色情低俗信息和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涉及音像制品的假媒体、假记者、假记者站、侵权盗版等行为，成效显著。我区黄埔街道办事处、夏港街青年社区被评为广州市“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五是全力抓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和防溺水工作。高考前对市二中、玉岩中学、市 86 中等考点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了一批安全隐患。暑期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并对辖内水域的安全隐患开展全面细致的排查整改。年中开展无证幼儿园联合执法检查，查处区内大沙街、九龙镇、联和街、荔联街、永和街等 8 个街镇的 15 所无证幼儿园，严厉打击非法托管机构。

5. 切实推动综治信息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将省综治信息系统打造成综治业务网上办公和业务流程自动化平台。完成了约 10 万个“雪亮工程”视频资源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高标准完成区、街镇两级共 16 个综治视频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实现市、区、街镇三级平台全面对接。完成区、街镇、重点社区综治视联网会议系统建设，确保三级综治中心视频会议、指挥调度顺畅，全面提升了我区社会治安防控和城市服务管理水平。

6. 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深入推进综治中心建设，高规格建成区级综治中心联勤指挥室，规范各级综治中心功能分区和运作模式。印发《广州市黄埔区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

作方案》，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法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黄埔区‘五个一’工程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初见成效。认真做好我区“支持弱势群体起诉”、“基层治理多元协同”、“开发未成年人普法 MOOC 慕课（在线课程）”等 2018 年市综治创新项目实施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建设，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经费支持、专家指导。

7. 用实用足综治政策工具。按照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周亚伟同志代表区委、区政府与 15 个街镇、57 个部门主要领导签订的 2017-2018 年度综治和平安创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健全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规范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的启动程序、决定主体、实施主体、追责程序。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报制度，坚持治安情况每月通报、维稳综治落实情况季度通报。全年市、区挂牌整治街镇 2 个，约谈单位 2 个。

## 二、2018 年依法治区工作完成情况

1. 规划部署法治黄埔建设。扎实做好 2018 年度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草拟和印发工作，经过全面收集意见和深入研究，准确地归纳了黄埔区法治建设阶段性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为法治黄埔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顺利通过省法治建设“四级同创”验收和 2018 年度法治广州建设检查考评，得到省市的充分肯定。

2. 抓好重点工作督导。一是制定法治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表和督办台账表，要求各责任单位定期报送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落实和推进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二是及

时组织开展法治建设巡查和指导，基本完成全区各街镇及相关单位的法治督导，要求各街镇、各社区范围内的宣传栏、LED屏确保有法治专题宣传，切实推进法治长廊、法治精品路线等重点项目。三是及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政法委）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积极争取市的支持指导。

3. 推进法治创新项目。为打造“枫桥经验”刘村版，在省委政法委和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成立了“新时代新刘村”民主法治社区建设项目。省、市、区、东区街、刘村社区五级相关党组织在“新时代新刘村”民主法治社区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成立了“五级联动”平台，以“党建引领、法治先行、多管齐下”的工作理念，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基层党建、法治文化建设、党群服务、社会治理和三旧改造等工作相结合，全面净化原本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逐步重构刘村政治生态，重塑刘村正面形象。目前，《广州市黄埔区新时代新刘村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委常委会、广州开发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作为省党建创新项目参加第六届省技能大赛的作品已经晋级半决赛，生动地向评委、省直机关代表和人民群众展现了黄埔区的法治创新成果。

4. 充分发挥议事协调职能。加强与上级及区内各单位的沟通协调，主动了解法治建设方向和任务目标，及时掌握依法治区工作情况。切实推进法治长廊、法治精品路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做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和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等议事协调工作，保障了法治建设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2018年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1. 擦亮来穗人员融合关爱行动品牌，打造来穗人员服务升级版。一是打造四大关爱平台让来穗人员找到“家”的感觉。黄埔区将融合关爱行动作为提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发挥政府、街镇、社会、企业的作用，推动四大关爱平台内涵式发展，打造了金雁俱乐部、金雁关爱服务月、金雁小学堂、金雁服务集市等一系列“金雁关爱”品牌项目。开展融合服务周主题活动，派发宣传品 4374 份，惠及来穗人员约 4900 人次，现场群众满意度达 99.00%。今年暑假，联合团区委、区妇联组织辖内来穗务工人员子女参观了广东省博物馆、明治雪糕厂、广东环亚美容化妆品博物馆，一起观赏亲子童话剧《神奇妈妈》，促进来穗人员亲子交流，让他们找到“家”的感觉。据统计，今年暑假期间全区共开展各项来穗人员子女关爱活动接近 350 场，惠及来穗人员子女约 3 万人。2018 年 8 月 2 日《广州日报》第 8 版报导了我区“打造四大关爱来穗小金雁平台”工作经验；2018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官网》、《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官网》大篇幅刊登了我区打造四大关爱平台工作经验。二是举办“千人饺子宴、万人大盆菜”来穗务工人员迎春晚会。黄埔区十分重视对来穗务工人员的人文关怀工作。2018 年 2 月 9 日晚，正值小年夜，带着过年的喜悦，区来穗局联合区总工会在广州国际羽毛球馆举办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留穗过年异地务工人员迎春晚会，1700 名来穗人员围满 170 桌热热闹闹贺新春，大伙一起拉家常、话年景、包饺子、吃“年夜饭”、看“春晚”。作为我区春节文化的传统项目，“千人饺子宴、万人大盆菜”慰问留区过年来穗务工人员迎春系列活动，伴随着一代又一代金雁们

在这里成长、成才、成家、发展，已成为广大留区来穗务工人员每年过春节最期盼的事情，寄托了他们阖家欢乐的殷切期望。自2004年起，已陪伴广大来穗务工人员走过了15个年头，惠及来穗务工人员约15万人。三是推行来穗人员积分制申请常态化服务。全区设立15个积分受理窗口，推行“以居住证为载体、以积分制为办法”的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体系，安排80名窗口工作人员，配发专用办公电脑20台，身份证读卡器15部。统一积分制受理窗口标识，建立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常态化申请、定期审批机制。开展积分制入户工作，今年共发放2017年积分制入户信息卡2215份，群众满意度为99.90%。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今年全区共4172名来穗人员随迁子女通过资格初审，安排学位2503个，入读比例达到60%，区来穗局多次收到来穗人员授予的锦旗和感谢信。开展积分制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工作，2018年网上申请847人，受理304人，提交资料304份，121户来穗务工人员家庭成功获得配租。四是来穗人员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拓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为来穗人员服务的作用，引导区内公益性社会组织主动参与，以“全免费、无门槛”的方式为来穗人员本人、子女及父母提供融合服务。目前，我区在“幸福工坊”建立了来穗人员人大代表工作站，由4名来穗人员人大代表进驻，以此关注来穗人员的诉求，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与惠民社会服务中心（中国好人李桂泉注册成立）合作，组织以高校大学生和退休专业教师所组成教学团队，开办“金雁小学堂”，免费对来穗儿童采取一对一的心理和文化辅导，已累计辅导来穗务工人员子女近3000人；开展黄埔区关爱小候



鸟系列活动，深受广大来穗人员及其子女的欢迎，让参与者感受到社会满满的正能量。青年社会组织联合会是在本区孵化成立的社会组织，2018年承办了我区金雁关爱服务月活动，通过开展19类培训课程，提升来穗务工青年综合素质。

2. 狠抓出租屋专项整治，确保出租屋内没有发生重大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一是以“城中村”社会治理行动为抓手，打造出租屋服务管理新局面。印发了《区来穗局深化“城中村”社会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和《黄埔区出租屋单元号标示清晰化实体化工作方案》，成立区来穗局深化“城中村”社会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全力参与基础信息大排查专项行动，基本完成出租屋单元号编列及地址标准化应用工作，并推进出租屋单元号清晰化实体化工作。截至2018年12月7日，各项指标排名全市前列，全区出动出租屋管理员3.89万人次，排查出租屋56.22万套，排查完成率130.88%；排查核准流动人口68.66万人，排查完成率125.43%，排查安全隐患13.40万条，发出整改通知书6.60万份，告知职能部门12.19万条，完成整改5.81万条；组织出租人观看警示教育3.6万人，完成率100.00%；完成整合地址1.5万个，完成率为91.3%；完成单元号编列61.33万个，完成率达100.00%；完成住宅类出租屋单元号标识牌上墙24.54万套，上墙率为80.59%。二是以重点整治为抓手，建立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加大重点地区整治力度。对市确定的重点街东区街，划拨38万专项经费，确保按时完成重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截至2018年11月底，区公安分局、区来穗局、东区街来穗中心共组织开展各类出租屋清查804次，出动力量1.81万人次，清

查出租屋 2.93 万套次，发现安全隐患 5827 处，现场整改 5650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9644 份，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32 场次，派发宣传资料 4.39 万份。加大重点案事件整治力度。以“城中村”基础信息大排查为契机，区公安派出所和各街镇在人员复杂的城中村每周组织开展一次清查，严查出租屋涉毒违法犯罪，不断挤压涉毒、涉恐人员活动空间。大力开展群租房整治。按照市、区深化群租房整治工作方案，深入全面部署开展深化群租房摸排和整治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区综治（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共开展集中清查行动 50 次，出动人员 480 人次，共排查出租屋 7.4 万套，发现群租房出租屋 464 套，发现隐患 836 个，完成安全疏散整改 96 套，搬离违规住宿人员 1312 人，安装简易消防设施 91 套，清理电动自行车 393 辆，发出告知书 469 份。三是以信息应用为载体，探索推进智能门禁系统建设。将出租屋智能门禁建设作为“平安黄埔”建设的重要内容，出台《黄埔区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意见》、《黄埔区出租屋智能门禁试点建设指引》等系列文件，建立出租屋门禁安装运维工作评价机制、出租屋门禁严重及重大问题故障情况报告制度和出租屋运维标准，成立区、街镇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晰了全区出租屋门禁建设总体思路、目标与路径。探索财政、集体经济及社会资金三种主导试点建设模式；在加庄试点打造智感小区，建立“数据化城墙”，对进出小区的人员、车辆和出租屋门禁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全面提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全区共完成规模以上出租屋 1.82 万栋 22.02 万套，规模以上覆

盖率为 89%；重点出租屋 918 栋，覆盖重点出租屋 9379 套，重点出租屋覆盖率为 100%。

#### 四、2018 年度区法学会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区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法学会的悉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严格按照区级法学会的职能定位和《广州市区级法学会工作评估办法》的要求，积极发挥在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学交流的作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区法学会在法治黄埔建设中的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1. 聚焦热点，法学研究不断深化。一是开展“黄埔区学前教育财政事权问题研究”课题研究。今年，在广泛深入征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黄埔区学前教育财政事权问题研究”为区法学会重点研究课题。经过研究，区法学会将研究课题《黄埔区学前教育财政事权问题研究》委托给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课题组在年底前提交课题初步成果。二是组织举办“依法兴企”文化沙龙活动，通过活动交流，为企业的发展带来更多的发展创新思想和广阔视角，助力企业更好地应对中美贸易冲突中所带来的冲击，更好地保护企业做大做强。三是积极发动会员参加各级法学会主题的征文活动。四是收集、汇总区法学会会员撰写的优秀法学法律研究成果，并整理印刷成册。五是组织区法学会会员对当

前法治事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度研究探讨，并踊跃向市法学会刊物《法治论坛》投稿。六是对涉及当事人重复访、越级访、进京访以及社会影响较大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组织资深的会员政法干警、会员律师进行研究，研究成果作为政法部门如何处理当事人诉求的重要参考。

**2. 立足基层，法律服务不断优化。**一是积极开展与区政法部门和区内高校——广州航海学院、广州商学院合作，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法律服务。二是积极组织本区高校教师、律师和村居法律顾问参与社区、街道、村镇法律咨询活动，主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矛盾化解。三是运营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黄埔区服务站。根据广州市法学会《印发〈关于建立各区中立法律服务站的方案〉的通知》精神，运营市中立法律社黄埔区服务站，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工作，以第三方的中立立场，免费为广大群众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引导有关单位、企业法人和自然人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四是在九龙镇枫下村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融入服务当地社会发展、融入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五是联合区依法治区办、九龙镇和广州商学院举办“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系列活动。

**3. 加强法学交流工作。**一是积极参加市法学会组织的学习交流活 动，并与天河、海珠等区级法学会保持经常性联络，学习借鉴兄弟法学会的好做法、好经验。二是初步探索与区内高校建立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实务部门和高校各自优势，积极开拓地校合

作的新局面。三是听取本地高校、政法部门和律师事务所对区级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区法学会各项工作机制。

4. 凝心聚力，自身建设不断完善。一是经费保障到位。区财政全年下拨 36 万元专项经费，确保了区法学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积极发展新会员。完善有效联络机制，健全会员管理机制，抓好会员服务，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广大会员参与、法学研究和各项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三是加强培训。2018 年 12 月中旬对 80 名左右的会员和政法干警进行为期三天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会员依法履职的水平。四是完善各类信息平台。在政法信息中开辟区法学会信息专栏，并利用政法网发布区法学会各项工作和活动情况，增进会员之间的相互交流。

## **（二）2018 年度我委没有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特别说明：第三、第四部分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